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FINANCIAL LEASING GROUP LIMITED

###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2)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堅道110-118號智財匯館商務中心2樓研討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於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一切其他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利，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惟不包括：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僅供識別

- (ii) 任何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或
- (iii) 任何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及其他有關規例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之股息；或
- (iv) 任何因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之股份；

而以上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有關授權當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之當時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2.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根據於本通告發表日期同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內所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註有「A」字樣之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文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之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為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據此授出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採取一切必須或合適之步驟以實施該項購股權計劃及自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及開始生效當日起，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七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將自該決議案成為無條件當日起予以終止。」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謝錦輝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之總辦事處

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

辦公大樓4209室

附註：

1. 於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連同本通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則可由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被撤銷。
6.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自或委任代表於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有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出席之人士中於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7.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蔡國雄先生（主席）、陳志鴻先生（董事總經理）及林文彬先生，非執行董事史榮長先生、楊乃江先生及李嘯塵先生（均為副主席），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文耀先生、鍾瑄因先生及鍾樹根先生。